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12704
6.3

关于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平财发〔2021〕33 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开展了 2019 年度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自查，发现以下几个问题：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情况等不够明细。针对以上问题现做以下补充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96.04 万元，一是日常公用经费 46.04 万元，（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2.1 万元，水费 0.85 万元，电费 2.3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差旅费 2.5 万，租赁费 0.5 万元，会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劳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2.17 万元，福利费 10.6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26 万元），二是专项业务经费 150 万元（脱贫攻坚专项业务经费 100 万，脱贫攻坚数据大平台维护费 50 万），较上年预算增加 29.0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其它交通费用列入公用经费。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无 2018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2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较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交流学习人员较多，接待量增大。会议费预算0.65万元，培训费预算0.5万元，较上年增加预算，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业务量较大，会议、培训次数增加。本部门无2018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